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9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傅輝東

相　對　人　王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惟按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，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利息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自105 年9 月12日、105 年9 月21日起計算之利息，惟系爭本票分別於105 年9 月23日、105 年10月31日到期，依前揭規定，於到期日前之利息聲請人並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					109年度司票字第6904號
編　號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05 年9 月12日	228,000元	105年9月23日	105年9月23日	
002	105 年9 月21日	456,000元	105年10月31日	105年10月31日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